附件二

申请编号：\_\_\_\_\_\_\_\_\_\_\_\_\_\_\_\_\_*（由本局填写）*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5/26)**

**申请书**

**申请书填写须知：**

1. 本申请书须由申请人填写。
2. 本申请书须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11楼

教育局教师奖项及语文教师资历组

［经办人：助理行政经理(语文教师资历)〕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5/26) – 申请书***。亲身递交的申请书必须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5时或之前**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2026年4月30日**。

**A部 个人资料**

请在下表提供个人资料详情。

|  |  |  |
| --- | --- | --- |
| 英文姓名*（须与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 姓氏 |  |
| 名字 |  |
| 中文姓名*（如适用）* |  |
| 称谓\* |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博士 |
| 你是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 |  ⬜ 检定教员 ⬜ 准用教员 |
| 2025/26学年的职级及在学校担任的职位 | 职级：\_\_\_\_\_\_\_\_\_\_\_\_\_\_\_\_职位：\_\_\_\_\_\_\_\_\_\_\_\_\_\_\_\_ |
| 你的服务任期距离正常退休年龄是否尚余不少于五年？\* |  ⬜ 是 我在职的最后一年是 \_\_\_\_\_ / \_\_\_\_\_ 学年。(例如﹕2030/31) |
| 手提电话 |  |
| 电邮地址*（本局将以电邮联络申请人和通知其遴选结果。）* |  |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B部 学校资料**

请在下表提供现职学校的资料。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学校资助类别\* | ⬜ 官立学校 ⬜ 资助*（普通学校）* ⬜ 资助*（特殊学校）* ⬜ 按位津贴学校⬜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
| 学校地址 |  |
| 学校联络电话 |  |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C部 教学经验（只适用于教师申请者）**

请详列最近**三个**学年的任教科目和级别及校内主要职务。*（只须填写在本地小学、中学或特殊学校，或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1]](#footnote-2)的全职教学经验。）*

|  |  |
| --- | --- |
| 学年 | 任教科目和级别及校内主要职务 |
| *例子：2023/24* | ***任教科目和级别：****中国历史（中一至中二）；中国语文（中一）****校内主要职务：****中文科科主任* |
| 2023/24 |  |
| 2024/25 |  |
| 2025/26 |  |

**D部 与教育相关的奖项**

请详列获颁授与教育相关的全港性或国际性奖项（如有）。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须于面试当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由学校颁授予教职员的奖项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可另页书写。

|  |  |  |
| --- | --- | --- |
| 教育相关奖项名称 | 颁授机构 | 颁授日期（月／年）*（按日期顺序列出）* |
| *例子：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 *卓越教学奖* | *教育局* | *07/2025* |
|  |  |  |
|  |  |  |
|  |  |  |

**E部 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贡献**

请详列你对本港或国际教师专业发展作出的贡献（如有）。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须于面试当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对所属学校的教师专业发展作出的贡献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活动地点） | 主办单位名称 | 出席人数 | 角色*（例如导师*／*主持）* | 日期（月／年）*（按日期顺序列出）* |
| *例子1：学与教博览2023（香港）* | *香港教育城* | *约200* | *讲者* | *10/2024* |
| *例子2：Reimagining Teachers and Teacher Education for Our Futures Conference（芬兰）* | *赫尔辛基大学* | *113* | *主持* | *06/2025* |
|  |  |  |  |  |
|  |  |  |  |  |
|  |  |  |  |  |

**F部 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的服务**

请详列你在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参与的服务（如有）。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须于面试当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在所属学校参与的内部委员会工作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  |  |  |
| --- | --- | --- |
| 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名称 | 职位 | 期间*（按日期顺序列出）* |
| 由（日／月／年） | 至（日／月／年） |
| *例子：香港津贴中学议会* | *执行委员会成员* | *01/07/2022* | *31/12/2023* |
|  |  |  |  |
|  |  |  |  |
|  |  |  |  |

**G部 培训的初步计划**

请详述如获颁奖学金，将如何运用该笔款项。

|  |
| --- |
| 1. **请就所属学校的情况、你的工作性质和学生需要，分析和说明你的专业发展需要。**
 |
|  |
| 1. **请说明你计划聚焦的培训范畴。**

*（现阶段毋须提供拟修读培训的详情，例如培训的确实日期或名称。申请者如获颁奖学金，将须提供计划书阐述相关的详细资料。）* |
|  |
| 1. **请阐述你计划参加的培训如何能够为学生学习、你所属的学校及**／**或教育界的发展带来裨益。**
 |
|  |

**H部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 --- |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1.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2. 处理、核实及查证你就「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5/26) 提交的申请；
3.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4.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5. 培训及发展，包括邀请参与计划／活动、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6. 处理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就申请进行甄选、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7.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8.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以及《资助则例》。
9.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1.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2.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3.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4.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5.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1.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保障资料主管人员提出（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5楼或电邮：edbinfo@edb.gov.hk）。
 |

**I部 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及确信，填报的所有资料均属完备和真实。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而没有通知教育局，本人可能会被取消遴选资格或将不能继续参与奖学金先导计划，而本人亦可能要把全部／部份奖学金款项退还政府，款额以免息计算。本人明白，如获邀出席面试，本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支持在附件二的D、E及F部所填报的资料，教育局可要求本人提交额外证明文件。如本人无法提交该等文件，本人的申请将可能不获处理。
* 本人声明，本人未曾接获任何由学校发出的惩处或教育局发出的劝喻信、警告信或谴责信，以及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2]](#footnote-3)。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上文H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同意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供教育局作所列用途。
* 本人同意教育局就奖学金相关事宜及核实提交的资料而进行任何所需的

查询。*\*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签署：** |  |
| **日期：** |  |

 |

1. 「本地」学校包括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footnote-ref-2)
2. 申请人如被证实违反专业操守，其获奖身份将被取消。 [↑](#footnote-ref-3)